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02
22 February 1995

CHINESE

第三五〇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3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勒格瓦伊拉先生	（博茨瓦纳）
成员国：	阿根廷	萨韦尔斯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亨策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费拉林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5149 (c)

上午10点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S/1995/134)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S/1995/134)。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5/148,内载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正如各位成员所知,设立国际法庭是应卢旺达政府的明确要求,并且是为了建立我国自1959年以来一直缺乏的正义和法治。

卢旺达政府和人民所想到的要点即不包括惩罚也不包括报复,而是正义:要建立法治,换言之,要为打破35年多来我国存在的杀人不服法的恶性循环奠定基础。各位成员记得,安全理事会审议的结果不完全符合卢旺达人民及其政府的期望和需要。

我谨在此回顾，可能促使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我们自己要求的决议的原因之一就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址问题。因为它是审判卢旺达人的法庭，它应设在卢旺达。事实上，卢旺达人民同世界上所有人民一样，需要看到为其儿女声张正义，就象德国人、法国人、犹太人和其他人民所做的那样，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我们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剥夺卢旺达人民这项权利，我们人民希望把正义作为在1994年的种族灭绝之后实现全国团结和重建被非正义摧毁的国家的基础。而且更重要的还有，如果种族灭绝和屠杀的幸存者看不到正义的声张，他们如何进行宽恕？

出于实际考虑，我国代表团认为，把法庭庭址移至卢旺达境外将意味着调动巨大资源，以确保在那里审判罪犯并向证人和原告提供旅费和生活费。我国代表团担心，由于卢旺达没有资源和本组织一直抱怨缺少资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实际上将收效甚少。

卢旺达政府已经决定同国际法庭一道共事并支持它，我国愿意在卢旺达人民的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合作。在这一合作中，我国代表团尽管希望把法庭庭址设在卢旺达，但不反对把它设接近卢旺达的邻国，以便减少我提到的把它设在国外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坦桑尼亚表示感谢，它将再次在阿鲁沙为卢旺达发挥历史性和象征性的作用。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S/1995/134)第42段中对国际法庭所需的正义与公平所表示的关切。但是，这一论据被用来支持把法庭移至卢旺达境外的情况绝不表示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一点。我国政府对正义与公平的关切和感觉不亚于任何人，请看要求设立国际法庭的正是卢旺达政府。我国代表团谨希望为迁移庭址找出别的论据。

最后，我谨感谢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该厅就国际法庭事项经常同我国代表团接触。鉴于卢旺达目前的局势，这种接触是必要的，有利于合作。我谨指出，安全理事会对在卢旺达声张正义所表示的关切意味着必须认真考虑支持能够辅助国际法庭工作的卢旺达法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决议草案S/1995/148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77(1995)号决议。

没有其他人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10时45分散会